



LOS ANGELES COUNTY REGISTRAR-RECORDER/COUNTY CLERK



DEAN C. LOGAN

Registrar-Recorder/County Clerk

選民注意：需要採取行動

我們的辦公室收到了您的郵寄選票，但該選票沒有簽名或提供的簽名與您選民記錄中存檔的簽名不符。法律要求您簽名證明您的資格。為了確保您的選票被計算在內，必須儘快填寫並交回此聲明。在填妥的聲明上所提供的簽名可能會添加到您的登記記錄中，以便在未來的選舉中用於簽名比較。

如果您有任何問題，請致電 (800) 815-2666，選項 2 聯繫我們。

簽署驗證和未經簽署之選票聲明

填寫並交回此聲明，以確保您的選票被計算在內。

本人，_____，是 California 州 Los Angeles 縣的已登記選民。

請正楷書寫您的全名

本人申報在偽證處罰下，我已收到並交還一張郵寄選票。我是已投了票的選區居民，而我是郵寄選票信封上所顯示姓名的人。本人瞭解，若我犯有或企圖從事任何與投票相關的欺詐行為，或者我幫助或慫恿欺詐，或企圖幫助或慫恿與投票相關的欺詐行為，我將會受到重罪判刑，被處以為期16個月或者兩年或三年的監禁處罰。本人瞭解，不簽署這份聲明表示我的郵寄選票無效。本人再次聲明，我未曾也不會在本次選舉中投出多於一張選票。

選民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
不要正楷書寫您的名字 (不接受委託書)

選民居住地址: _____ 城市: _____ 郵遞區號: _____

(見證人) _____
若選民無法簽名，選民可在一位證人見證下作出一個標記。

交回選項

此通知必須在 2025 年 3 月 4 日下午 5 點之前收到



短信

發送短信“LA Ballot Cure”至 28683 然後按照提示以電子方式提交您的簽名。出現提示時，輸入您的唯一選民 ID:



電子郵件 / 傳真

發送電郵至 votebymail@rrcc.lacounty.gov 或傳真至 (877) 614-1127 或 (562) 232-7924



郵件

用隨附的信封寄回。如果您沒有隨附的信封，您可以使用個人信封，並將其寄至
**Vote by Mail Section, Registrar-Recorder/
County Clerk, PO Box 54187 Los Angeles,
CA 90099-4684**



親自交回

在正常工作時間，週一至週五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交回到 12400 Imperial Highway, Room 3002, Norwalk, CA 90650



投票中心或選票投遞箱

您可以在 2025 年 2 月 25 日選舉日晚上 8 點之前將您的聲明投遞到任何投票中心或選票投遞箱。